**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0-G3-240070-GLHY**

**采 购 人：全州县水利局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531368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313685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_Toc5313685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_Toc531368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_Toc531368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5313685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项目编号：GLZC2020-G3-240070-GLHY）**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0-G3-240070-GLHY

2.项目名称：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按审批的可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70%控制,超过70%为无效报价

5.采购需求：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供应商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且同时具备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15日。

2.地点：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二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全州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lqz.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州县水利局

地址：桂林市全州县桂北大道(全州县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唐先生 0773-48153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4号

联系方式：0773-28312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 话：0773-2831282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0-G3-240070-GLHY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且同时具备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按审批的可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70%控制,超过70%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要求。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标记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月1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15日10时00分。 |
| 13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15日10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二楼）。 |
| 14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二楼） |
| 15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
| 16 | 2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7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3.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9 | 3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缴入采购人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号：450501 635705 00000116 |
| 20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21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2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中标服务费。 |
| 23 | 38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24 | 3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5 | 40 | 监督管理部门 | 全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0-G3-240070-GLHY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且同时具备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或自然人投标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8）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9）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0）本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11）投标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12）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费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验收检验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保证金：

无要求。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月1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1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二楼）。

20.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二楼）；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接收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

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5.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4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5.6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本须知第17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3.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3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六、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

34.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2.1款规定执行，取消该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4.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7.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账 号：3607 0120 4000 1078

### 38.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40.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编写内容

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和方案设计两部分内容。

### 二、项目编写质量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满足行业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 三、费用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报告评审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聘请的专家、招标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采购人指定代表1人，其余4人由于开标的当天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综合实力分、技术方案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和企业资信业绩**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按百分制打分，满分100分。

(三)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 二、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费率=投标报价费率×（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费率=投标报价费率。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费率为30分。

投标基准价为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费率。

（4）供应商价格分 = 投标基准价费率（%） ×30分

供应商评标报价费率（%）

**2.综合实力分…………………………………………………………………………………………………45分**

**（1）企业资质 （满分10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的得3分；同时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行业专业甲级（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三者均为甲级）得6分；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资质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不能同时符合上述要求的，以二者中较低资质得分为准。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 （满分10分）**

拟派遣本项目的人员中工程地质、工程测量、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水工（或水工结构）、施工导流设计、金属结构、环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造价10个主要专业。每一个专业配备有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每一个专业配备有人事主管部门颁发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一个人只计最高分，同一个专业只计一次分，最多得10分。）（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上注明的专业和等级为准，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企业奖项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近5年（2015年10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上时间为准）获得过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金质奖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2）投标人近5年（2015年10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上时间为准）获得过由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4）业绩分（满分15分）**

1）提供近5年（2015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承担过中型水库（1000万m3≤库容＜1亿m3）工程（新建、扩建）可行性研究阶段（可研阶段）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2）提供近5年（2015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承担过大型水库（库容≥1亿m3）工程（新建、扩建）可行性研究阶段（可研阶段）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不能证明规模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

**3. 技术方案分………………………………………………………………………………………………20分**

**（1）该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满分5分）**

一档（0～1.5分），对项目理解和把握一般的。

二档（1.6～3.5分），规划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的。

三档（3.6～5分），规划内容与深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的。

**（2）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具有全面性、优越性、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满分7分）**

一档（0～2.5分），规划方案一般，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研究一般的。

二档（2.6～5分），规划方案较全面，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研究较好的。

三档（5.1～7分），规划方案具有明显的全面性、优越性、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的。

**（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项目总结和建议（满分8分）**

一档（0～3分），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一般以及工作进度安排不够合理，较难满足磋商要求的。

二档（3.1～5.5分），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的以及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要求的。

三档（5.6～8分），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的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磋商要求的。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5分**

一档（0～1.5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一般的。

二档（1.6～3.5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较好的。

三档（3.6～5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具体、合理、可行的。

**5. 综合得分＝1+2+3+4**

注：所有计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中标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分至低分顺序排出第一、第二、第三的名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则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的位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四、其他

1、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做出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 | 单位 |
| 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报价折扣系数 。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审批的工程部分、移民、环评、水保等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及相关科研费用之和×报价折扣系数。

最终结算金额为：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报价折扣系数。

### 第二条甲方责任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规划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 。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要求。

###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 第六条 完成时间

1.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图册；

2. 乙方提交四份成果给甲方

3. 因委托方提交资料、反馈信息延迟，或者由于政策方向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进程，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发票的发票向乙方支付20%的签约合同价款。

2、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发票的发票向乙方支付30%的签约合同价款。

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发票的发票向乙方支付30%的签约合同价款。

4、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发票的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的20%的签约合同价款。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 第九条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规划设计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规划设计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勘察设计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规划设计失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设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并减少支付部份规划设计费。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工作中重大损失或成果文件报废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2 倍偿付给甲方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目录**

**（投标人自拟）**

1. **投标函**

**附件：**

**投 标 函 （格 式）**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按审批的可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对应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或自然人投标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8.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9.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费率（%） | 备注 |
| 1 | 全州县源口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 |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  | 按审批的可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70%控制，超过70%为无效报价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12.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